

春
秋
復
始

春秋復始卷十六

比例類

吳興崔暹

救

●莊公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傳詳諸侯○六年春王三月壬子突救衛。傳同●三十有二年冬狄伐邢。○閔公元年春齊人救邢。●僖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夏師救齊。

案伐惡則救善。伐善則救惡。宋公伐齊討豎刁易牙之罪。則救齊者惡也。詳五

霸篇齊桓章。

狄救齊。●文公三年秋楚人圍江。○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傳詳●九年春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宣公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下經及傳詳陳會章●九年冬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襄公五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傳詳取章○季孫宿帥師救台。下經詳人章大夫無遂取章

●十有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注。取章。○公救成。至遇。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

解詁曰。兵不敢進也。不言止次。如公次于耶。以刺之者。量力不實。重民也。故與至黨同文。封內兵書者。爲不進張本。○疏曰。注不言至民也。解云。莊三年。公次于耶。傳云。其言次于耶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彼注云。惡公既救人。辟難道遠。故書其止次以起之。是也。正以此量力不實之。則知莊公三年者。力能救之而不救。故刺之。云故與至黨同文者。傳二十六年春。公追齊師至黨。弗及。是也。然則彼言至黨。此言至遇。故言與至黨同文。彼下注云。國內兵不書。而舉地者。善公齊師去則止。不遺勞百姓。過復取勝。得用兵之節。故詳錄之。卽襄公知力不能敵。不忍戰殺其民。至遇則止。亦得用兵之宜。故與之同文。

●哀公七年秋。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十年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解詁曰。救中國不進者。陳吳與國。救陳欲以備中國。故不進。○疏曰。正以傳十八年夏。狄救齊。冬。邢人狄人伐衛。注云。狄稱人者。善救齊。雖拒養兵。猶有憂中國之

心故進之。不於救時進之者。辟襄公。不使義兵壅塞也。定四年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傳云。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注云。言子起憂中國。然則夷狄之人。能憂中國也。皆進之。今此稱國。不進者。正以救陳。欲以備中國。故不進也。案左氏以救陳者。爲吳延陵季子。此又誣也。季子於闔廬時。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何由爲夫差帥師乎。

●莊公三年秋。紀季以羈入于齊。傳詳諸侯紀季○冬。公次于郎。

解話曰。次者。兵舍止之名。

其言次于郎何。

解話曰。國內兵不當書。公欲處父帥師而至。雖有事而猶不書。是也。

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解話曰。惡公既救人。辟難道遠。故書其止次以起之。諸侯本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強消亂也。次例時。○疏曰。注次例時解云。即此及三十年夏。師次于成之屬。是也。

而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云云。書月者。自爲下文甲午祠兵出之。次仍不蒙月也。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書月者。自爲下文敗宋師出之。次仍不蒙月也。

案郎卽桓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莊八年師次于郎。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之郎。左氏於彼皆作郎。於此獨作滑。苟立異義爾。

○八年春王春月。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

傳及下經詳說章

○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公敗宋師于乘丘。其言次于郎何。伐也。

解詁曰。時伐魯。故書次。郎魯地。

伐則其言次何。

詳詁曰。據齊國書伐我。不言次。

齊與魯而不與戰。故言伐也。

○曰。此道本所以當言伐意也。齊與伐而不與戰。伐兵得成。故當言伐也。我能言之。故言次也。

解話曰。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二國纔止次。未成於伐。魯卽能敗宋師。齊師罷去。故不言伐言次也。明國君當彊。折衝當遠。魯微弱。深見犯。至於近邑。賴能速勝之。故云爾。所以彊內。且明臣子當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三十年夏。師次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鞌。

案穀梁氏曰。不言公。恥不能救彰也。此必春秋家相傳之舊說也。是年師次于成。以起齊人降鞌。與上三年公次于郕。起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同文。恥不能救鞌也。與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同文。經義傳義皆可貫通矣。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垂北。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

解話曰。據夏師救齊。不言次。○疏曰。卽下十八年夏。師救齊。是也。

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執亡之。蓋狄滅之。

解話曰。以上有狄伐邢。○疏曰。卽莊三十二年冬。狄伐邢者是。

案狄伐邢。在莊三十二年冬耳。滅邢當在是年春。左氏曰。諸侯救邢。邢八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則狄滅邢。在是年春可知。不然。豈前四年冬。邢已滅。主是尙

可言教乎。

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中詳五霸。益齊桓章。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教。

解詁曰。据叔孫豹先言教。在襄二十三年。

君也。

解詁曰。叔孫豹。臣也。當先通君命。故先言教。今此先言次。知實諸侯。

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上河。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傳詳

遂伐楚。次于陘。

傳詳五霸。齊桓章。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

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解詁曰。言次者。刺諸侯緩於人恩。既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大往。卒不

能解也。大夫不序者。起會上大夫。君已曰。故臣凡也。內獨出名氏者。臣不得因君

殊尊省文。別尊卑也。○疏曰。正以上言公會齊侯以下。是殊尊魯之文。今若不舉

內大夫名氏。卽因君鄰者殊尊之經而省文。

○文公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屈貉。

解詁曰。魯恐故書。刺微弱也。

○襄公元年夏。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婁人、杞人。次于合。

解詁曰。刺欲救宋而後不能也。

是年正月。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以下圖宋彭城。爲宋陳魚石也。

知不救鄭者。上云。晉

伐鄭時。鄭背中國。不能救。不得刺。

○秋。楚公子王夫帥師侵宋。●二十有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約帥師救晉。次于雍澮。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

解詁曰。据次于蠡北救邢。

先通君命也。

解詁曰。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言救。

案左氏曰。禮也。注曰。救盟主。故曰禮。此知救之爲禮。而不知次之非禮也。

○定公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解詁曰。欲伐魯也。善魯能却難早。故書次而去。○疏曰。知欲伐魯者。正以直書其

次。上下更無起文。乃與莊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之文同。故知正欲伐魯也。故彼傳云。其言次于郎何。伐也。我能敗之。故言次也。是也。彼注云。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二國纔止次。未成於伐。魯卽能敗宋師。齊師罷而去。故不言伐言次也。明國君當強。折衝當遠。魯微弱。深見犯。至於近邑。賴能速勝之。故云爾。所以強內者。是其言次。云欲伐魯。善其却難早之文。其餘見言次。不欲伐魯者。皆自有起文。卽次蠡北救邢。伐楚次于陘之風。是也。

案左氏曰。齊侯伐晉夷儀。衛侯將如五氏云云。非經義也。伐晉上下無起文。則與伐楚次于陘之文異。與齊師宋師次于郎之文同。彼經欲伐魯。不應此文非欲伐魯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瑕。

案此亦上下無起文。是欲伐魯也。左氏曰。齊侯次于垂瑕。使師伐晉。其違經義。與上九年同。

○十有五年夏。鄭軒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蘧。○

案此有鄭軒違師伐宋起文。則齊侯衛侯次于蘧。左氏以爲謀救宋也。是也。然益可見上兩節無起文。左氏以爲伐晉之非矣。

還

●莊公八年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傳詳還者何。善辭也。下傳同。上○文公十有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香。○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于雙。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香。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雙。故善之也。

解話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文公前屬之盟不見序。後能救鄭之難。不逆王者之求。上得尊尊之義。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二爲諸侯所榮。故加錄於其還時。皆深善之。○疏曰。還者何解云。正以不言至而言還。異於常例。故執不知問。注文公至見序解云。卽上七年秋。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厲。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是也。注後能至之難解云。卽上九年春。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是也。注不逆王者之求解云。卽上九年春。毛伯來求金。經

無不與之文。是也。

案左氏曰。公如晉。衛侯會公于香。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甕。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然則公自樂復如晉矣。其如經無此文何。

●宣公十有八年秋。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遂奔齊。還者何。

疏曰。以大夫使反。例不書。至今乃書還。違於常例。故執不知同。

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聞君薨。家遣。

解詁曰。家爲魯所逐。遣以先人弑君故也。○疏曰。卽成十五年春。仲嬰齊卒之下。傳言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言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云云。

塚惟

解詁曰。埽地曰塚。今齊俗名之云爾。將袒踊。故設帷重形。

哭君成踊。

解詁曰。踊辟踊也。禮必踊者。如嬰兒之慕母矣。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禮。禮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奠哭踊。三日朝哭踊。奠不復哭踊。去事之禮也。○疏曰。成三日至之禮者。解云。出禮記奔喪也。

反命乎介。

解詁曰。因介反命。禮。鄉出聘。以大夫爲上介。以士爲衆介。○疏曰。禮。鄉至衆介解云。出聘禮。

自是走之齊。

解詁曰。主書者。善其不以家見逐。怨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起時莫能然也。言至禮者。善其得禮於禮。言遂者。因介反命是也。不待報。非也。遂弑君。本當絕。小善錄者。本宣公同篡之人。又不當逐。不日者。伯討可逐。故從有葬例也。○疏曰。凡內大夫出奔。例無罪者日。卽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賊孫乾出奔邾。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整出奔齊。案此不日。與上文異。要說之屬是也。今此歸父亦無罪出奔。不日者。正以仲遂弑君。其家合沒。但與宣公同謀。魯人不合逐之。若作伯討之時。歸父可逐。

故從有罪之例也。

案左氏曰。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穀梁氏曰。歸父還自晉。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注云。人之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與歸父子。共守宣公殯。捐棄也。奔猶逐也。言成公棄父之殯。逐父之使。使謂歸父也。父命未反。而已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此改善歸父之傳。爲責成公。案經於歸父。書如。善還。書至。書奔。所謂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皆是善歸父之辭。絕無責成公之意。且成公十六年尙幼。則此時眞所謂孺子。同未在位者。遺歸父之家。主謀自臧。宣叔更無責成公之理。穀梁氏云云者。左氏無異說。則與之代興。以破壞春秋爾。

●襄公十有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瑗卒。○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

解詁曰。据公子買戍衛。不卒戍。言戍衛。遂公意。○疏曰。還者何解云。欲言其善。而廢君命。欲言其惡。還是善辭。故執不知問。注据公至公意解云。即傳二十八年春。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云。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彼注云。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違君命。是也。然則公子買不可使往。而經書戍衛以遂公意。以明臣子不得違君命。今此士句不行君命。而經大之。故以爲難也。

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解詁曰。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帥。唯義所在。士句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思勸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是後兵燹數年。故起時善之言。乃者。士句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言至毅者。未侵齊也。言剛者。在竟外。舉侵者。張本。○疏曰。司馬法云。闔外之事。將軍裁之。故云。禮用兵之道。不得國中制御于外也。云是後兵燹數年者。謂至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二十四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者。始有兵起也。云故起時善之者。正以士句此事。實依古禮。但時莫能然。特以爲善。故云。起時善之。云言乃者。士句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者。正以宣八年傳云。乃者何。難也。今又言乃。故以重難解之。而言重者。正以乃難於而。故彼

注云。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故此云。重難也。云言至穀者。未侵齊也者。上十五年夏。公敎成。至遇。傳云。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然則彼言至者。不進之文。今至穀。即聞其喪。明其未行侵。故云。言至穀者。未侵齊也。云言聞者。在竟外者。正以古禮。庶人爲君。齊衰三月。若其入竟。即舉而知之。何道聞乎。故如此解也。云舉侵者。張本者。若如上說。本未入齊。但在竟外聞喪。而言侵者。爲下張本耳。

案左氏曰。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穀梁氏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埋帷而歸命乎。介。此故與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之。傳相反。改大其不伐喪爲外專君命。左氏無異說。則穀梁氏代與。以破壞春秋。潰爾。

○傳公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潰者何。下

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

解詁曰。不與諸侯潰之爲文。重出蔡者。僞爲加蔡。舉潰爲惡蔡。錄義各異也。月者。善義兵也。潰例月。叛例時。○疏曰。潰者何解云。侵者淺辭。潰者深辭。二者並書。故執不知問。國曰潰解云。卽此及文三年春王正月。沈潰之屬是也。邑曰叛解云。卽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栁寅等人于朝歌以叛之屬是也。注月者善義兵解云。正以侵伐例時故也。注潰例月解云。卽此經書正月。文三年沈潰。書正月是也。成九年經。庚申。莒潰。彼注云。日者。錄實中國無信。同盟不能相救。至爲夷狄所潰是也。注叛例時解云。卽晉趙鞅書秋。荀寅書冬之屬是也。

○文公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成公九年冬十有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解詁曰。日者。錄實中國無信。同盟不能相救。至爲夷狄所潰。

案莒潰書日。爲實中國無信者。是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以下同盟于蔣。解詁

日不日者。已得鄭盟。當以備楚。而不以罪執之。旋使離叛。楚緣隙潰。莒不能救。禍由中國無信。故諱爲信辭。使若莒潰非盟失信。所以甚中國。因與下潰日相起。然則同盟于蒲。例應書日以示無信。不日者。諱爲信辭。又不欲盡沒其實。故莒潰日。莒潰由盟蒲無信所致。是日之義。起於盟蒲。而文移之莒潰。猶傳十八年。狄稱人。義起於救齊。而文移之伐衛。董子所謂春秋之書事。時說其實以有避也。

○昭公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運。○公如晉。次于乾侯。○冬十月。運潰。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

解詁曰。據國曰潰。邑曰叛。

邪之也。

解詁曰。邪郭。○疏曰。邪之。猶曰國之。但古今異語也。

曷爲邪之。君存焉爾。

解詁曰。昭公居之。故從國言潰。明罪在公也。不言國之。言邪之者。公失國也。不諱

者。豈臣子當憂而納之。殺勳不如救危也。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其本乃由于圍成。失大得小。而不能節用。○疏曰。注不言國之言邪之者。解云。正以桓七年春。焚咸丘之下。傳云。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之下。傳云。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然則彼二文皆言國之。今言邪之者。正以昭公居國。裁得國外土地而已。其國內宗廟。非公之有。故傳言邪之。不言國之耳。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者。論語文引之者。欲道昭公政令失所。是以出奔。今居小地。而復圍成。擾亂其民。今之不安。由茲潰散。無寸土可居。久不得國。而卒於外者。身自取之者也。云其本乃由于圍成者。圍成。卽二十六年夏圍成是也。失魯之大而得運邑。故曰失大得小。不能自節約而用之。乃復擾其民國成也。

叛

○襄公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注及上下經詳○昭公二十有一年夏。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傳及上下經詳大夫出奔章○定公十有三年秋。晉趙鞅入

于晉陽以叛。下區傳詳第二十六卷歸章 ○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上同

戊

○傳公三十有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詳稱國殺大夫章 ○襄公五年冬戍陳。傳詳陳至章

○十年冬戍鄭虎牢。傳同上

城

○隱公七年夏城中丘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解詁曰以功重故書也。當稍稍補完之。至今大崩弛壞敗然後發衆城之。張苦百姓。空虛國家。故言城。明其功重與始作城無異。城邑例時。

○桓公十有六年冬城向。○傳公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傳詳遷章 ○齊師宋師曹師城

邢。傳詳五遷章齊何章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傳同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傳同上 ○文公七

年三月甲戌取須胸。傳詳取章 ○遂城澗。

解詁曰主書者。甚其生事。困極師衆。

十有二年冬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運。

解詁曰。齊師師者。刺魯微。屬臣下不可使。邑久不備。不敢徒行。與師屬衆。然後敢城之。言及者。別君邑臣邑也。○疏曰。書師至城之。解云。如此注者。正見隱七年夏。城中丘之屬。皆不言師師故也。言臣下不可使者。即上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傳云。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之屬。是也。注言及至邑也。解云。正見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彼傳云。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何氏云。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公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是也。

○宣公八年冬。城平陽。○成公四年冬。城運。○九年冬。城中城。○襄公十有五年夏。季孫宿。孫豹。帥師。城成郛。○十有九年冬。城西郛。

解詁曰。言西郛者。據都城錄。道東西。

○城武城。●二十有九年夏。仲孫閱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齊。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城杞。
解詁曰。書者。杞時微。善能成王者後。

○杞子來盟。

解詁曰。貶稱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廟。富坐善諸侯城之。復貶者。諸侯自國而城之。非杞能以善道致諸侯。

案序諸侯之城杞。與傳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二年。城楚丘。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同文。彼傳皆曰與之。此不發經。從省文可知例。故注稱其善。左氏於傳元年曰。凡侯伯。救患分災。禮也。於是年曰。晉平公。杞出也。故知悼子合諸侯之大。以城杞。子大叔曰。晉國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善於彼而譏於此。自相矛盾矣。

○昭公三十有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婁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城成周。

解詁曰。書者。起時善其脩廢職。有尊尊之意也。孔子曰。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言成周者。起正居。實外之。○疏曰。正以不言京師而言成周者。欲起正居在成周故也。

東周爲成周。別於西周爲王城。故。見上二十二年二十六年傳。

言實外之者。正以王微弱。不能守

成周不是小事。猥苦天下。是以不言京師。實外天子。

○定公六年冬。城中城。○十有四年。城莒父及霄。

注詳去冬章

○哀公四年夏。城西郛。○五

年春。城比。

遷

○莊公十年三月。宋人遷宿。遷之者何。不通也。

解詁曰。以其不道所遷之地。○疏曰。遷之者何。解云。欲言其遷。不言于某。欲言不遷。經書遷宿。故執不知問。注以其不道所遷之地。解云。正以不言于某。知非實遷矣。

以地還之也。

解詁曰。還繞也。解上不通也。不通反爲遷者。宋本欲遷宿君。取其國。不知宿之不肯耶。宋逆詐耶。先繞取其地。使不得通四方。宿窮。從宋求遷。故得言遷。

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臣之也。

解詁曰。以宋稱人也。宿不得通四方。宿君遷宋。因臣有之。不復以兵攻取。故從國

辭稱人也。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書者宋當坐滅人。宿不能死社稷。當絕也。主書者從宋也。○疏曰。注故從國辭稱人也。解云。端拱取宿。不煩兵武。人人皆欲。故以國辭稱人矣。注月者至絕也。解云。春秋之例。大國之遷例月。即傳三十一年十一月。衛遷于帝丘。小國時者。即昭九年。春許遷于夷之屬。是也。今此宿是小國。宋人遷之。而反書月。故云。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也。其滅國書月。卽下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屬。是也。若然。案傳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邢是小國。而書月者。彼注云。遷例大國月。重煩勞也。小國時。此小國月者。霸者所助城。故與大國同。是也。注主書者從宋也。解云。言主書此事者。正欲從而罪宋。遷取王封。但因見宿君不死社稷之惡耳。

○閔公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解詁曰。不爲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比滅人之惡也。

○僖公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遷者何。其意也。

解詁曰。其意自欲遷。時邢創畏狄兵。更欲依險阻。

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解詁曰。謂宋人遷宿也。書者譏之也。王者封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者平。貢賦者均。在德不在險。其後爲衛所滅。是也。遷例大國月。重煩勞也。小國時。此小國月者。霸者所助城。故與大國同。

●三十有一年冬。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解詁曰。月者。惡大國遷至小國。城郭堅固。人衆彊。遷徙畏人。故惡之也。

○成公十有五年冬。許遷于葉。○昭公九年春。許遷于夷。○十有八年冬。許遷于白羽。○定公四年夏。許遷于容城。○哀公二年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

解詁曰。畏楚也。州來。吳所滅。○疏曰。正上文爲楚所圍。今遷而近矣。故知然也。云州來。吳所滅者。即昭十三年冬。吳滅州來是也。

○

○隱公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

解詁曰。據伐於餘丘。不言圍。○疏曰。即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是也。

疆也。

解詁曰。至邑雖圍。當言伐。惡其疆而無義也。必欲爲得邑。故如其意言圍也。

○僖公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

解詁曰。惡桓公行霸。疆而無義也。鄭背叛。本由桓公過陳。不以道理。當先脩文德。以來之。而便伐之。疆非所以附疏。

○秋。楚人圍許。○十有九年秋。宋人圍曹。○十有九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首詳五

事。中詳讓國。篇目與章。

此圍許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二十有六年冬。楚人伐宋。

圍緡。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

解詁曰。時以師與魯。

上經云。公子。遠如楚乞師。

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

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得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疏曰。稱人。

至得稱師。解云。以文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彼傳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

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然則文九。

年。始有大夫。則知今時未有。然上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下二十八年夏。楚殺其大夫得臣。在椒來聘之前。而有大夫者。屈完之下。傳云。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注云。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然則欲尊屈完。使當桓公。以醇霸德。非常事。子玉之下。注云。楚無大夫。言其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取上晉侯以下及楚人戰子玉得臣。本當言楚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注楚自道至楚文。解云。欲道下文。公以楚師得稱楚師。下經云。公以楚師伐齊。取穀。而此不得者。以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也。

●二十有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注詳復○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

三十有一年冬。秋圍衛。○文公三年秋。楚人圍江。下經及傳詳說章○十有二年夏。楚人圍巢。○

宣公三年秋。宋師圍魯。○九年冬。宋人圍滕。○十有二年春。楚子圍鄭。下經詳五節○十

有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下經詳大其章

解詁曰。月者。惡久圍宋。使易子而食之。○疏曰。正以凡圍例時。即上十二年春。楚

子圍鄭之屬是。今亦書月。故解之。言使易子而食之者。下十五年傳文。

○成公三年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棘者何。汝陽之不服邑也。

解詁曰。棘民初未服於魯。○疏曰。棘者何。解云。欲言內邑。不應圍之。欲言外邑。不繫于國。故執不知問。注棘民初未服於魯。解云。言初未服者。欲言終服于魯矣。知終服者。正以汝陽田者。大畔之名。棘者。乃是其小邑。上二年經。取汝陽田。以知盡得之。但有不服之意。故魯圍之。若然。公羊之義。以圍者。爲不克之文。若其得之。而言圍者。正謂當時未克。何妨終得之乎。

其言圍之何。

解詁曰。據國內兵。不舉。○疏曰。即定八年傳云。公歛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不聽也。

解詁曰。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圍以起之。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圍之。當與圍外邑同罪。故言圍也。得曰取。不得曰圍。

○襄公元年春。仲孫處會督樂。宋華元、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

解詁曰。據晉趙鞅以地正國。加叛文。今此無加叛文。故問之。○疏曰。卽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新穀以叛。晉趙鞅歸于晉。傳云。此叛也。其言歸何。注云。據叛與出入惡同。以地正國也。又注云。軍以井田立數。故言以地。傳又云。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注云。無君命者。操兵鄉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故錄其釋兵。春歸救之。君子誅意不誅事。今華元與諸侯操兵鄉國。而不加叛文。故難之云。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而不加叛文。與趙鞅異乎。然則趙鞅以采地之兵。逐君側之惡人。以正其國。其意實善。而春秋必加叛文者。正以人臣之義。本無自專之道。若其許之。恐惡逆之臣。外託興義之兵。內有覲覲之意。是以難爲善。不得與之。

為宋誅也。

解詁曰。故華元無惡文。○疏曰。雖云操兵鄰國。但真宋公之命。與諸侯之師。逐去叛人。以衛社稷。春秋善之。故無惡文也。

其為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為罪也。

解詁曰。說在成十八年。書者善諸侯為宋誅。雖不能誅。猶有屈彊臣之功。○疏曰。魚石之楚。解云。即成十五年。宋魚石出奔楚。是也。楚為之魚石。解云。即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是也。以入。是為罪也。解云。言魚石於成十五年。初出之時。直是與山有親。經云。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恐見及。是以辟而去。非其大罪也。至成十八年。外託鄭楚之兵。以伐取君邑。遂居彭城。與君相拒。失人臣之義。非順行之道。故曰。以入。是為罪也。注說在成十八年。解云。即謂成十八年。經。具說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之事。言上舉楚鄭伐宋。下即言魚石復入。復入者。出無惡之文。明其出奔楚時。非其罪也。但倚託楚鄭。伐取彭城為大惡。故此傳云。

以入。是爲罪矣。

桓十六年傳曰。入者。出入。非謂成十八年更有解注。注書者至之功解云。傳云。

非謂成十八年更有解注。注書者至之功解云。傳云。

爲宋誅。而知不能誅者。正以助其君討叛臣。義之高者。若能誅之。理應在見。似若昭四年經。書執齊慶封殺之。今但言圍而無殺文。故知不能誅。雖不能誅。猶有屈魚石之功。是以春秋書之。善其爲宋誅矣。

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

解詁曰。據莒人伐杞。取牟婁。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不繫杞。○疏曰。莒人伐杞。取牟婁。在隱四年春。其後來奔者。即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姦來奔。是也。

不與諸侯專封也。

解詁曰。故奪繫于宋。使若宋邑者。楚救不書者。從封內兵也。○疏曰。注故奪至邑者。解云。傳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傳云。不與諸侯專封也。然則不與諸侯專封。取事一也。所以或繫於宋。或不繫於衛者。彼以衛國已滅。故無所繫。不言桓公城之者。不與諸侯專封故也。今此魚石受楚之封。入邑而叛。是以奪而繫國。以示不成。然則不與之言雖同。其不與之理寔異。是以齊侯封衛。春秋實與。楚封魚石。繫宋。

以抑之。云云之說。在傳二年。注楚救至兵也。解云。經傳無文。而知楚救者。正以楚人去年封之故也。楚人是時并兵于魚石。魚石之叛。抑而不成。今華元討之。卽是宋國封內之兵也。封內之兵。例所不錄。是以楚救魚石。不得書之。知封內之兵。例所不錄者。正以定公八年傳云。公飲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若然。哀三年。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亦是封內之兵。而得書者。彼以國夏爲伯討。是以得書。故彼傳云。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然則春秋不與勦贖之直。故令國夏得討之。國夏得討之。則非封內之兵也。今此魚石不成叛。是以與彼異也。

○十有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上下經詳聖書○昭公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定公四年秋。楚人圍蔡。注詳○十年夏。晉趙鞅帥師圍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十有二年十有二月。公伐成。公至自圍成。

解詁曰。成。仲孫氏邑。圍成。月。又致者。天子不親征下土。諸侯不親征叛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若從他國來。故危錄之。

○哀公元年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解詁曰。隨。微國。稱侯者。本爵俱侯。土地見侵削。故微爾。許男者。戍也。前許男斯見滅以歸。今戍復見者。自復。斯不死位。自復無惡文者。滅以歸可知。○疏曰。注隨微國。主自復。解云。正以入春秋以來。不稱爵。大夫名氏。不得見經。故知其微。隱五年傳云。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此微國而稱侯。故須解之也。言本爵俱侯者。謂其初封之時。與齊晉之屬俱稱侯。今爲小國者。自以土地見侵削故也。知非得喪。乃得稱侯。如滕侯薛侯之類。而云本爵爲侯者。正以滕薛入桓篇以後。或稱滕子。或稱薛伯。故知隱篇稱侯。由朝新王得衷明矣。今此隨侯。一無善行可衷。二無稱伯子之處。故知本爵爲侯也。云許男者。戍也。正以下十三年夏。許男戍卒。故知之。云前許男斯見滅者。卽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道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是也。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爲楚所歸皆書之。戍歸不書。故知自復也。注斯不至可知。解云。諸侯之禮。固當死位。斯不死位。其國合絕。今而自復。不爲惡文以見之者。正以定六年之時。書滅以歸。其惡已著。是以此處不勞見之。

○三年春。齊國夏術石曼姑帥師圍戚。

傳詳前卷。齊世子剛。攻衛君軫。車。

春秋復始卷十七

比例類

吳興嶺通

人

○隱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解詁曰。入者。以兵入也。已得其國而不居。故云爾。凡書兵者。正不得也。外內深淺皆舉之者。因重兵害衆。兵動則構怨結禍。更相報償。伏尸流血無已時。諸侯擅興兵不爲大惡者。保伍連帥。本有用兵征伐之道。魯入杞。不諱。是也。入例時。傷害多則月。○疏曰。入者何。解云。侵伐戰圍入。皆是用兵之文。而不言帥師。故執不知問。注凡書兵至得也。解云。言春秋之內。凡書兵事者。皆欲言正之道。其理不合然。注諸侯至是也。解云。保伍連帥者。卽禮記王制云。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是也。言本有用兵征伐之道者。謂禮。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若州內有無道者。則長帥正伯當征之。若其不征。則與同惡。故曰。有征伐之道。知非大惡者。正以春秋之義。內大惡皆諱不書。魯人

杞者。卽傳二十七年秋。公子遂帥師入杞。是也。若然。禮法。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而保伍連帥。得有征伐之道。謂隨州伯也。注入例至則月。解云。入例時者。卽成七年秋。吳入州來。定五年夏。於越入吳之屬。是也。傷害多則月者。此文及傳三十二年春王正月。秦人入滑。是也。若然。傳二十七年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而書日者。彼注云。日者。杞屬脩禮朝魯。雖無禮。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不當乃入之。故錄責之者。是其不引者。以此求之。

○五年秋。衛師入盛。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

解詁曰。將尊者。謂大夫也。師衆者。滿二千五百人以上也。二千五百人稱師。無該率師入稱。是也。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疏曰。注將尊至夫也。解云。公羊之例。大夫見名氏。故云此。注二千至稱師。解云。大司馬序官文。注無該。至是也。解云。在上二年夏。注天子至六師解者。天子六師者。卽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是也。方伯者。九州牧也。卽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是也。二師者。卽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舍中軍者。何。復古也。是矣。然則魯之初封。地方七百里。主於僖公。復伯禽。

之字。更爲州牧。而以二軍爲復古。是爲方伯二師。方伯之屬。而以二師爲正。則知凡平諸侯。一師明矣。然則論語云。子曰。三軍可奪帥之屬。其指王官之伯乎。

將尊師少稱將。

解話曰。師少者。不滿二千五百人也。衛孫良夫伐將咎如。是也。○疏曰。成二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將咎如。是也。不言郤克者。科舉以言之。

將卑師衆稱師。

解話曰。將卑者。謂士也。衛師入盛。是也。

將卑師少稱人。

解話曰。鄭人伐衛。是也。○疏曰。在上二年冬。

君將不稱率師。書其重者也。

解話曰。分別之者。賁元帥。因錄功惡有大小。救徐。從王伐鄭。是也。○疏曰。注分別至小大。解云。賁元帥者。凡書兵者。是正不得。故賁之也。因錄功惡有大小者。即將尊師衆而有功小。將卑師少而有功大。將卑師少而無功。爲惡小。將尊師衆而無

功爲惡大。是也。注救徐至是也。解云。傳十五年春。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是也。公孫敖救徐者。將尊師衆無功。是其惡大也。蔡人等從王伐鄭。稱人而行義。是其功大也。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盛。

解話曰。日者。盛魯同姓。於隱。扁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疏曰。正以入例時。傷害多則月。今此云日。故解也。云再見入者。謂五年秋。衛師入盛。及此爲再入者也。

○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解話曰。日者。危錄隱公也。爲弟守國。不尙推讓。數行不義。皇天降災。諂臣進謀。終不覺悟。又復搆怨入許。危亡之露。外內並生。故危錄之。○疏曰。諂臣進謀。解云。上四年傳云。百姓安子。諸侯說子。是也。

○莊公十有四年秋七月。荆入蔡。

案左氏於上十年曰。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

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於是年曰：蔡哀侯爲莘故，譏息媯

以語楚子。

汴曰：譏也。釋文曰：說文作譏。

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

王焉。未言楚子問之。

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

楚子以蔡

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人蔡，卽如此言。是時哀侯虜於楚，已非蔡君，以虜之

一言而入其故國。楚子當不如是之憤憤焉，其可通乎。且譏息媯矣。劉向列女

傳曰：大車息君夫人作。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

楚王出游，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

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

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皎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

口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謂夫人說於

行善，故序之於詩。然則息君夫人實從一而終。左氏譏其爲楚王生二子焉。黠白

爲黑如此，特以劉向傳書詩者。乃今文學古文家欲破壞今文，是以累及貞婦

爾，亦可令讀者瞋目矣。

○僖公二十年夏。鄭人入滑。○二十有七年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解詁曰。日者。杞屬脩禮朝魯。雖無禮。君子矧自厚而薄責於人。不當乃入之。故錄責之。

○二十有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下經詳五弱諸國文章。伯爵章。○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文公五年夏。秦人入郟。○十有五年夏六月。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

解詁曰。据甲寅。齊人伐衛。日伐也。○疏曰。即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

至之日也。

解詁曰。嫌至日伐。不至日入。故日入也。主書與甲寅同義。

○十有二月。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傳詳侵章。○宣公十有一年冬十月丁亥。楚子入陳。詳前。○成公七年秋。吳入州來。○九年冬。楚人入運。○襄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

解詁曰。入運者。討叛也。封內兵書者。爲遂舉。討叛惡遂者。得而不取。與不討同。故言入起其事。○疏曰。注入運討叛也。解云。昭元年三月取運。傳云。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何氏云。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然則運者。是內邑。而季孫入之。故知討叛也。注封內兵書者。爲遂。○解云。春秋之義。封內之兵。例所不書。即定八年傳云。公歛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今書救台與入運者。爲惡季孫之遂。是以舉之。注討叛至其事。解云。春秋之義。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然則討叛之事。可以容其專之。而惡其遂者。正以得而不取。與不討莫異。知得而不取者。正以經書入故也。是以隱二年夏。莒人入向之下。傳云。入者何。得而不居也。案下注云。季孫宿遂取郛。以自益其邑。然則此言得而不取者。謂雖得運。不取以入國家。非謂全不取也。言故書入起其事者。以起其不取運以入國家之事也。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解詁曰。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郛而自益其邑。○疏曰。注季孫宿至

其邑解云。遂者。專事之辭。言季孫自專取郟。故言遂取郟也。知以自益其邑者。正以討叛邑而不入國家。故知以自益其邑也。

○二十有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解詁曰。日者。陳鄭俱楚之與國。今鄭背楚入陳。明中國當憂助鄭。以離楚弱陳。故爲中國憂錄之。

○昭公十有八年六月。邾婁人入郟。○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辰。吳入楚。傳詳稱國吳狄之章○五年夏。於越入吳。於越者何。越者何。

解詁曰。不言或者。據兩國。○疏曰。於越者何。解云。正以越爲國名。經典通稱。忽加於字。故執不知問。越者何。解云。問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之屬矣。正以此文加於字。是以單言越者。翻然爲怪。故執不知問。注不言。至兩國。解云。隱元年傳云。曷爲或言會。或言及之屬。皆言或。今此何故不云曷爲。或言於越。或言越者。弟子之意。本疑於越與越爲兩國。是以分別而問之。舊云。正以僖四年傳云。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然則彼言或者。乃是兩

事之辭。今此若云。曷爲或言越。或言於越。則嫌爲兩國。是以別之。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

解詁曰。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治國有狀。能與中國通者。以中國之辭言之曰越。治國無狀。不能與中國通者。以其俗辭言之曰於越。因其俗可以見善惡。故云爾。赤狄以赤進者。狄於北方總名。赤者其別。與越異也。吳新夏中國。士卒罷敵而入之。疾罪重。故謂之於越。○疏曰。注治國有狀至云爾。解云。此狀。謂模狀也。模狀。猶規矩。若有規矩。是得先王之術。故謂之進。此進字。起注赤狄以進之。以形於越以於越也。若無規矩。是失治國之法。當獲咎禍。故謂之退。是以此注云云。注赤狄至異也。解云。正以宣十年秋。晉侯會狄于檮函之文。直單言狄。不言赤矣。宣十五年夏。晉師滅赤狄潁氏。傳云。潁子之爲善也。辭于夷狄。是其加赤爲進之事也。但狄者。北方之總名。乃是鄙賤之號。赤者。是其別稱。故得加之爲進矣。今越者。乃是其國名。若似齊晉魯衛之屬。諸夏之人。有禮儀者。其國名之上。不見加於處。唯有越爲此文。尋檢其事。此時入吳。實合罪貶。故注之。注疾罪至於邑。解云。夷狄之稱。止有七等之名。州

不若國。最其賤者。今乃加於見其入吳之疾。故以罪重言之。

○哀公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

傳詳獲章

取

○隱公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解詁曰。據楚子伐宋。取彭城。不書。○疏曰。卽襄元年傳曰。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者。是也。

疾始取邑也。

解詁曰。外小惡不書。以外見疾始著。取邑以自廣大。比於貪利差爲重。故先治之也。內取邑常書。外但疾始。不常書者。義與上逆女同。傳不託始者。前此有滅。不嫌無取邑。當託始明。故省文也。取邑例時。○疏曰。注內取邑常書者。解云。卽下十年取郕防。昭三十二年取闕之屬。是也。注義與上逆女同。注云。卽上注云。內逆女常書。外逆女但疾始。不常書者。明當先自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是也。注傳不託始者。解云。何故不發傳云。取邑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於此。託始

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凡不託始之義有四。一則見其經而不託始。卽上二年彼注云。搆戰伐不言託始。納幣不託始之類。是也。二則其大惡。不可託始。卽五年初獻六羽之下。傳云。始僭諸公助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僭天子不可言。彼注云。傳云。爾者。解不託始也。三則省文。不假託始。卽此是也。四則無可託始。卽桓七年焚咸丘之下。注云。傳不託始者。前此未有。無所託也是也。注取邑例時。解云。卽下六年冬。宋人取長葛之屬是。然則取牟婁雖在月下。不蒙上月也。上月。越下戊申。州吁弑其君完。

案昭四年取鄆。左氏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以經不言伐耳。何以通之於言伐而取者乎。

○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傳詳四章。

○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解詁曰。古者師出不踰時。今宋更年取邑。久暴師。苦衆居外。故書以疾之。不繫鄭舉伐者。明因上伐圍取也。

○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取邑不日。此何以日。

解詁曰。據取闕不日也。○疏曰。卽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取闕是也。

一月而再取也。

解詁曰。欲起一月而再取。故曰。

何言乎一月而再取。

解詁曰。據取鄆東田及沂西田。亦一月再取而已。不日。○疏曰。哀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鄆東田及沂西田。是也。

甚之也。

解詁曰。甚魯因戰。見利生事。利心數動。

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者。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

解詁曰。明取邑爲小惡。一月再取。小惡中甚者耳。故書也。於內大惡諱。於外大惡書者。明王者起。當先自正。內無大惡。然後可以治諸夏大惡。因見臣子之義。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內小惡者。外小惡不書者。內有小惡。適可治諸夏大惡。未可治

諸夏小惡。明當先自正。然後正人。小惡不諱者。罪薄恥輕。敗宋師日者。見結日偏戰也。不言戰者。託王於魯。故不以敵辭言之。所以疆王義也。

○莊公元年冬。齊師遷紀。邾邲遷之者何。取之也。

解詁曰。以稱師知取之。○疏曰。欲言實遷。不言處所。欲言取之。而經書遷。故執不知問。

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

解詁曰。据莒人伐杞。取牟婁。

爲襄公諱也。

解詁曰。襄公將復讎於紀。故先孤弱取其邑。本不爲利舉。故爲諱。不舉伐。順諱文也。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下經詳復讎章

解詁曰。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

○傳公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婁。取須臾。

案須臾者。邾婁之邑也。左氏曰。反其君焉。禮也。以須臾爲國耶。何以屬邾婁。邑耶。何以有君。抑謂取須臾而反之邾婁之君耶。是得而不居也。當肯入。不當言取。進退失據矣。

○二十有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解詁曰。言以者。行公意。則魯兵也。稱師者。順上文。順上文者。謂公○疏曰。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傳云。以者何。行其意也。彼注云。以已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

公至自伐齊。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

解詁曰。据伐邾婁。取穀。不致。

未得乎取穀也。

解詁曰。未可謂得意于取穀。

曷爲未得乎取穀。

解詁曰。据俱取邑。

曰。惡之起。必自此始也。

解詁曰。魯內虛而乞師以犯強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疏曰。會齊侯昭卒。解云。即下二十七年齊侯昭卒。是也。注晉文行霸。解云。即二十八年。侵曹伐衛。敗楚師于城濮。盟于踐土。是也。注故雖至伐也。解云。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然則此文。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是得意。宜合不致。今致伐。作不得意之文。故解之。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惡乎取之。

解詁曰。以不月。與取運異。知非內叛邑。○疏曰。昭元年三月。取運。傳云。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注云。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月者。爲內喜得之。故書月也。此不書月。與彼異。知非內之邑。是以傳云。惡乎取之。猶言何處取之。

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

解詁曰。据取讖言邾婁是也。

韓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

解詁曰。据伐同姓。不諱。卽有兵。當舉伐曹下日。若甲戌取須胸。○疏曰。卽文七年春。公伐邾婁。三月甲戌。取須胸。傳云。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注云。使若公春伐邾婁而去。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

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

解詁曰。魯本爲霸者所還。當時不取。久後有悔。更緣前語取之。不應復得。故當坐取邑。

○三十有三年夏。公伐邾婁。取讖。

解詁曰。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例。

○宣公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曹取之不書。○疏曰。卽傳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云。惡乎取之。取之曹

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然則濟西田本魯物。而曹取之。不書之矣。

所以賂齊也。

解詁曰。魯所以賂遺齊。故稱人。共國辭。○疏曰。謂一人字。齊魯共有。何者。魯人篡弑。以地賂人。齊人失所。此二字不甚可解。疑有誤。取篡者之賂。皆合稱人故也。

曷爲賂齊。

解詁曰。據上無戰伐。無所謝。○疏曰。正決哀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人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八年夏。齊人取譚及鄆。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然則此文之上。不見戰伐之文。應無所謝。曷爲賂齊乎。故難之。

爲弑子赤之賂也。

解詁曰。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由校勘記曰。由猶適。律行言許受賂也。月者。惡

內甚于邾婁子益。○疏曰。注未之至受賂也。解云。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于我也。曷爲未絕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何氏云。齊已言許取之。其人民貢賦。尙屬於魯。實未歸於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是以知其未之齊矣。注月者。至于益。解云。哀八年夏。齊人取譚及俾。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彼注云。邾婁齊與國。畏爲齊所怒而賂之。恥甚。故諱使若齊自取。然則彼爲侵奪小國而賂齊。此爲篡嫡而賂齊。罪重於彼。是以書月以諱其惡。故云。月者。惡內甚於邾婁子益矣。

○四年春王三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

解詁曰。爲公取向作辭也。恥行義爲利。故諱使若莒不肯聽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莒言及者。明非莒不肯起其平也。書齊侯者。公不能獨平也。月者。惡錄之。○疏曰。注莒言及至其平也。解云。正以及是汲汲之意。亦見直之義。故如此解。

注月者。惡錄之。解云。正以定十一年冬及鄭平。知平例不月。今而書月。故以爲惡錄之。若然。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而書月。何氏云。月者。頰谷之會。齊侯欲執定公。故不易。是也。又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而書月。何氏云。月者。刺內暨暨也。時曹方結婚于吳。外慕強楚。故不汲汲于齊。是也。禮元年傳曰。及齊汲汲也。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

○九年秋。取根牟。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極也。

解詁曰。亟疾也。屬有小君之喪。邾婁子來加禮。未期年而取其邑。故諱不繫邾婁也。上有小君喪。而下諱取之。則邾婁加禮明矣。未期年。從加禮數者。猶王子虎從會葬數。○疏曰。注有小君之喪。解云。即上八年夏。夫人熊氏薨。是也。注邾婁子來加禮。解云。謂上八年冬十月。葬頃熊之時。邾婁子使人來加禮。但例不書之。故不見也。注未期至婁也。解云。去年十月來加禮。今年七月而取邑。故言未期也。加禮者。或是贈襚之屬。皆是葬前之事。而要繫會葬言之。言未期者。欲取諱亟之義。強故也。必知過期之後。不復諱之者。正以定十五年夏。五月定公薨。邾婁子來奔喪。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注云。邾婁子新來奔喪。伐之不諱者。期外恩殺。

惡輕。明當與根牟有差。是也。注未期年至葬數。解云。此文欲取未期之義。而從加禮數之。若取葬之時。則過於期矣。若似傳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于小寢。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葬我居僖公。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傳云。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傳云。王子虎。即叔服也。新爲王者使來會葬。在葬後三年中卒。君子恩隆於親親。則加報之。故卒。明當有恩禮也。然則王子虎之卒。在文三年夏。若數來會葬之時。則在三年之內。若數公卒時。四年矣。與此相似。故猶之。

○十年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婁。取賴。○成公二年秋。取汶陽田。傳詳薛侯篇齊國章○六年春。取邾。邾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擊于邾婁。諱亟也。

解詁曰。諱魯背信亟也。屬相與爲蟲牢之盟。旋取其邑。故使若非蟲牢人矣。○疏曰。卽十五年冬。公會晉侯齊侯以下同盟于蟲牢是。故使若非蟲牢人矣者。謂所取之邑。非同盟之物然也。

○襄公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

邾人于戚。遂城虎牢。虎牢者何。鄭之邑也。

解詁曰。以下成繫鄭。○疏曰。即下十年冬。戍鄭虎牢是也。

其言城之何。

解詁曰。据外城邑。不書。○疏曰。止以春秋上下。無外城邑之經故也。而何氏兼邑言之者。止以外城國都。亦有書者。是固不得直言。据外城國都。其書之者。卽城邢城楚丘城緣陵城成周之屬是也。其外城國都。雖非常例。要自數數有經。是以何氏据邑言之。

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

解詁曰。据取牟婁。○疏曰。卽隱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是也。

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

解詁曰。据莒伐杞。取牟婁。不爲中國諱。

諱伐喪也。

是年六月庚辰。鄭伯卒。

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

下傳詳大夫無遂事。

○十有二年春王二月。莒

人伐我東鄙。圍台。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

取邑之辭也。

解話曰。外取邑。有嘉惡。當書。不直言取邑者。深恥中國之無信也。前九年。伐得鄭。同盟于戲。楚伐鄭。不救。卒爲鄭所背。中國以弱。蠻荊以強。兵革亟作。蕭魚之會。服鄭最難。不務長和親。復相貪犯。故諱而言圍以起之。月者。加責之。○疏曰。邑不言圍。解云。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傳云。邑不言圍。注云。據伐於餘丘。不言圍也。今此不注者。此釋注不稱傳云。伐而不言圍者。從彼可知矣。注外取至責之。解云。凡外取魯邑。有所嘉。有所惡。皆當書見。昭二十五年冬。齊侯取運。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是其有嘉而書也。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路也。是其有惡而書也。故言外取邑。有嘉惡。當書也。今亦有所惡。所以不直言取邑而言圍者。深恥中國之無信故也。云前九年。伐得鄭者。以上有公會晉侯以下。卽言同盟于戲。是其伐得之也。言楚伐鄭不救者。卽下楚子伐鄭。經無救鄭之文。是也。言卒爲鄭所背者。卽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是其背諸夏之文。云兵革亟作。卽前年注云。三年之中五

起兵是也。云蕭魚之會。服鄭最難者。正以三年之中五起兵。鄭人與會而已。經無同盟之文。故知服鄭最難矣。云故諱而言圍以起之者。不直言而諱之言圍。作無所嘉惡之文者。欲以起禍深不可言故也。知此莒人伐我東鄙圍台之經爲常文者。正以此傳作常文釋之云。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下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洸。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之屬。皆從此文而不釋。故知常文明矣。云月者。加責之者。欲道下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洸之屬。皆不書月。故知此特月。加而責之也。而十五年圍成之下。注云。俱犯蕭魚。此不月。十二年月者。疾始可知者。正以去此勢近。蕭魚之會。在十一年。故今從此義。十七年者。差遠。故不復解之。

○十有三年夏。取詩。詩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解詁曰。諱背蕭魚之會亟。

○十有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下經詳。救章。
解詁曰。俱犯蕭魚。此不月。十二年月者。疾始可知。

○十有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泲。○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十有九年春。取邾婁田自漚水。其言自漚水何。

解話曰。據齊人取濟西田。不言自濟水。○疏曰。卽宣元年夏六月。齊人取濟西田。是也。

以漚爲竟。何言乎以漚爲竟。

解話曰。據取邑未嘗道竟界。漚移也。

解話曰。魯本與邾婁以漚爲竟。漚移入邾婁界。魯隨而有之。諸侯土地。本有度數。不得隨水。隨水有之。當坐取邑。故云爾。○疏曰。漚移而經不書者。外異故也。然則傳每言外異不書者。亦據此文也。

○昭公元年三月。取運。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

解話曰。據自魯之右。不聽也。

解詁曰。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取之。當與外取邑同罪。故書取。月者。爲內喜得之。○疏曰。正以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不書月。故知此月者。以其是內之叛邑。喜討得之故也。是以彼注云。以不月。與取運異。知非內叛邑。下有故言取三字。今案彼注無之。疑衍。是也。

○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齊侯取運。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

解詁曰。爲公取運。以居公。善其憂內。故書。不舉伐者。以言語從季氏取之。月者。善錄齊侯。○疏曰。外取邑。至以書。解云。正據襄元年傳云。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是也。但隱四年春。莒人伐杞。取牟婁。之下有注。故此省文。注不舉伐者。解云。正以莒人伐杞。取牟婁。舉伐言取。故決之。云月者。善錄齊侯者。正以哀八年夏。齊人取譚及禚。外取邑而書時。今此書月。正以善憂內。錄齊侯矣。

○三十有二年春。取鬪。鬪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也。

解詁曰。與受濫爲也。受濫在上年冬。

○哀公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取潔東田及沂西田。

解詁曰。鄆沂皆水名。邾婁子來奔喪。取其地。不諱者。義與上同。上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注云。邾婁子來奔喪。伐之不諱者。期外。思殺惡邾。以當與仇牟有怨。

○六年春。城邾婁。

解詁曰。城者取之也。不言取者。魯數圍取邾婁邑。邾婁未曾加非於魯。而侮奪之。不知足。有夷狄之行。故諱之。明惡甚。○疏曰。正以襄二年。遂城虎牢。傳云。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今言城邾婁。文與彼同。故知取之。

○八年夏。齊人取譚及俾。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
解詁曰。据上無戰伐之文。

爲以邾婁子益來也。

解詁曰。邾婁。齊與國。畏爲齊所怒而賂之。恥甚。故諱使若齊自取。

○九年春。王二月。○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其言取之何。

解詁曰。据詐戰言敗也。

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

解詁曰。詐謂陷奇伏之類。兵者。爲征不義。不爲苟勝而已。十二年詐反不月。知此不蒙上月。疾略之爾。

○十有三年春。鄭軒違師取宋師于訕。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

解詁曰。前宋行詐取鄭師。今鄭復行詐取之。苟相報償。不以君子正道。故傳言詐反。反猶報也。

歸

●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郟。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郟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解詁曰。有事者。巡守祭天告至之禮也。當沐浴絮齊以致其敬。故謂之湯沐邑也。禮四井爲邑。邑方二里。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凡爲邑。廣四十里。袤四十二里。取足止舍。共廩穀而已。歸郟書者。甚惡鄭伯無尊事天子之心。專以湯沐浴歸魯。背叛當誅也。錄使者。重尊湯沐邑也。

案鄭伯使宛來歸郕。乃六年春鄭人來輸平之賂也。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何注。隱爲桓立。狐壤之戰。不能死難。詳詐戰篇鄭人來輸平章又受湯沐邑。是也。郕

左氏作訪。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訪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訪。不祀泰山也。又於桓元年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曰。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訪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訪故也。其說皆非也。是年歸郕。以賂謝獲隱之罪。彼年假許田。卽以璧易之。非以訪易之也。彼年傳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然則以璧假之。卽以璧易之矣。璧可易許田者。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傳曰。寶者何。璋判曰。注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盡亡之也。九年得寶玉大弓。傳曰。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然則璧亦寶也。得喪並書。重與邑等。故足易許田矣。戰國時。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趙璧。與此意同。易許田者璧。則非郕矣。若以郕易許田。當同在一時。何得於隱世歸郕。桓年假許田乎。且郕者。鄭之湯沐邑。許田乃魯之朝宿邑。皆事天子之地。非祀泰山祀周公之地。左氏增二祀典。杜注。謂成王賜周公許田。後世因立周公別廟。案

別廟之制。漢始有之。漢書韋賢傳曰。初高帝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大祖廟。景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廟焉。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至元帝時。貢禹奏言郡國廟不應古禮。以此言之。若春秋以前。許田有周公別廟。賈禹安得云不應古禮。廷臣何不據此駁之。正以是時。僞左未造故也。作僞者習見漢家別廟之制。增飾魯禮耳。非經義也。穀梁氏亦謂易地。與左氏同。但不言祀周公爲小異。繁露王道篇曰。鄭魯易地。諱易言假。亦同左穀。與全書違。當是後人竄入。

○庚寅。我入郟。

傳首詳卷二十
六卷人難辨章其言我何。

解詁曰。據吳伐我。以吳伐。故言我。○疏曰。在哀八年春。言我者。非獨我也。

解詁曰。自入邑。不得言我。有他人。在其中。乃得言我。故能起其非獨我。齊亦欲之。

解詁曰。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亦欲得之。故以非獨我起齊惡。齊惡起則魯蒙欲
邑見於惡愈矣。

案齊亦欲之。愈見左氏鄭伯請以泰山之祜方許田之言非也。杜預謂各從本
國所近之宜。豈齊亦有田近鄭。而欲與鄭易疆耶。

○莊公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

解詁曰。以稱人。共國辭。○疏曰。注言此者。欲決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不言人
也。言以稱人。共國辭者。謂稱齊人。可以兼得兩國人之辭也。

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
也。

解詁曰。時朔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雖本非義賂。齊當
以讓除惡。故善起其事。主善者。極惡魯犯命。衛侯朔非天子。出齊齊。公會齊。以下
事詳章。疏復貪利也。不爲大惡者。納朔本不以賂。行事畢而見謝爾寶者。玉物之
侯振王章。

凡名。○疏曰。注故善起其事。解云。言春秋善齊侯之讓。是以不言衛人而稱齊人。

所以起其讓事矣。注不爲至謝爾。解云。所傳聞之世。內大惡諱之。今此見書。故知不爲大惡矣。

○宣公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齊已取之矣。在元其言我何。

解詁曰。据歸謹及俾。齊已取。不言我。○疏曰。哀公八年夏。齊人取謹及俾。冬。齊人歸謹及俾是也。

言我者。未絕于我也。曷爲未絕于我。

解詁曰。据有俄道。○疏曰。卽桓二年傳云。至平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彼解云。俄者。謂須臾之間。制得之頃也。言俄爾之間。則有絕于本主之道。爾來。猶言如此以來。謂齊人取濟西田以來。十年。何言未絕于我乎。故難之。

齊已言取之矣。

解詁曰。齊已言語許之。

其實未之齊也。

解詁曰。其人民貢賦。尙屬於魯。實未歸於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

凡歸邑物。例皆時。○疏曰。注不言來至取邑。解云。案元年注云。亦凶惡齊取篡者。路當坐取邑者。正以篡逆之賊。天下共惡。齊乃許取其路而與之同。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賂之類。故云當坐取邑耳。今書不當坐取邑者。正以爾來十年仍不入己。見宣有禮。謂上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云。月者。書宣公事齊合占禮。卒使齊歸濟西田。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得近死。五年再朝者。五年春。公如齊。至此爲再朝也。還

復歸之。功過相除。可以滅其初惡。是以春秋恕之。不復書來以除其過。故曰。不當坐取邑耳。注凡歸邑物。例皆時。解云。其歸邑時者。即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運謹龜陰田。及此經書春之屬皆是也。其歸物時者。即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衡寶。是也。以此言之。則知哀八年。齊人歸謹及俾。在日月之下。不蒙日月。亦可知也。彼文在杞伯。過卒下。則

蒙日月者。在上文。

○成公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傳詳韓侯篇。齊頃章公。○定公十年夏。齊人來歸運謹龜陰田。齊人曷爲來歸運謹龜陰田。

解詁曰。據齊當取魯邑。○疏曰。即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哀八年夏。齊人取謹及俾之文。是也。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

解詁曰。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不言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

齊人爲是來歸之。

解詁曰。齊侯自頰谷會歸。謂晏子曰。寡人獲過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嘗侵魯四邑。請皆還之。歸濟西田不言來。此其言來者。已絕。魯不應復得。故從外來常文。與齊人來歸衛寶同。夫子雖欲不受。定公貪而受之。此違之驗。○疏曰。注齊侯自頰谷至還之。解云。皆晏子春秋及家語孔子世家之文。其四邑者。蓋運也。謹也。龜也。陰也。邑而言田者。桓元年傳云。田多邑少稱田。然則此等皆是土地。頃畝多。邑內人民少。故稱田。注夫子至之驗。解云。知夫子雖欲不受者。正以四邑屬齊。年歲淹久。已絕于魯。魯不應得。頰谷之會。討殺侏儒。威劫齊侯。方始歸之。雖曰獲田。君子不貴。故知孔子之意。不欲受也。若然。莊十三年。曹子手劍而劫桓公。是以齊人歸我汶陽之田。何氏云。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

諱行詐劫人也。然則此亦威劫齊侯而得田邑。與彼不異。而書不諱者。正以曹子本意行劫。公求汶陽之田。君子恥其所爲。故不書也。今在頰谷之會。孔子相儀。正欲兩君揖讓。行盟會之禮。但齊爲不道。焚悉魯侯。而欲執之。孔子誅之。手足異處。齊侯內懼。歸其四邑以謝焉。于其本情。實非劫詐。書而不諱。不亦宜乎。言此遠之驗者。欲對上傳云。孔子行平季孫。三月不違文也。

●哀公八年夏。歸邾婁子益于邾婁。

解詁曰。獲歸不書。此書者。善魯能悔過歸之。嫌解釋邾婁子益無罪書。故復名之。○疏曰。注獲歸至歸之。解云。正以傳十五年秦獲晉侯。後歸不書。今此書者。善魯能悔過歸之。故錄見之。注嫌解主名之。解云。桓十五年傳例云。歸者。出人無惡。今此言歸。是以嫌其無罪也。經既書歸。作無罪之文。則嫌魯人解釋邾婁子。其罪合除。是以書見。故復名之。見其不善。所以書益之名。得見魯之有罪者。正以上七年以益來之時。傳云。內大惡諱。注云。故名以起之。然則初書名。起見魯罪。則今知復名者。其不善明矣。

○冬。齊人歸譖及俾。

是年度齊人取譖及俾。

解詁曰。書者。善魯能悔過。歸邾婁子益。所喪之邑。不求自得。故不言來。使若不從齊來。與歸我濟西田同文。

假

○桓公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注詳離會章

鄭伯以璧假許田。其言以璧假之何。

解詁曰。據實假。不當持璧也。

易之也。

案詳上歸章

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

解詁曰。爲恭孫之辭。使若暫假借之辭。

曷爲爲恭。

解詁曰。據取邑。不爲恭孫辭。

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

解詁曰。時朝者。順四時而朝也。緣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莫夕。王者與諸侯別治。

勢不得自專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部有四羣。羣主一時。孝經曰。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尙書曰。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也。宿者先誠之辭。古者天子邦畿千里。遠郊五百里。諸侯至遠郊。不敢便入。必先告至。由如他國至竟而假塗也。皆所以防未然。謹事上之敬也。王者以諸侯遠來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爲告至之頃。當有所住止。故賜邑於遠郊。其實天子地。諸侯不得專也。桓公無尊事天子之心。專以朝宿之邑與鄭。昔叛當誅。故深諱。使若暫假借之者。不舉假爲重。復舉上會者。方諱言許曰。不舉會。無以起從魯假之也。

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爲繫之許。近許也。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解詁曰。分別之者。古有分土。無分民。明當察民多少課功德。

春秋復始卷十八

比例類

一

吳興崔適

滅國五十二更正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之誤

滅國漢書作亡國。案亡卽滅也。傳元年傳曰。孰亡之。蓋秋滅之。可證。

○隱公二年夏。無駭帥師入極。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

解詁曰。據公子遂帥師入祀。氏公子也。

貶。曷爲貶。

解詁曰。據公子遂俱用兵入祀。不貶也。

疾始滅也。

解詁曰。以下終其身不氏。知貶疾始滅。非但起入爲滅。○疏曰。即下八年無駭卒。

傳曰。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然則若直欲起此入爲滅。止應此經貶之而已。不應終身貶之。故知并欲起其疾始滅也。

始滅防於此乎。

解詁曰。防。適也。齊人語。據傳言撥亂世。○疏曰。注防適也。齊人語。解云。胡毋生齊

人。故知之。若鄭譜云。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注據傳言撥亂世。解云。哀十四年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是也。既言作春秋。治亂世。明知往前相滅非一矣。而此經爲始。疾滅。是以據而難之。

前此矣。

解詁曰。前此者。在春秋前。謂宋滅郕。是也。○疏曰。桓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傳云。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器從名。彼注云。從本主名名之。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是也。然則宋滅郕在春秋前。故如此解。

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

解詁曰。焉爾。猶于是也。

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

解詁曰。春秋託王者始起。所當誅也。言疾始滅者。論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

此滅也。其言人何。

解詁曰。据齊師滅譚。不言入。謂滅國言。滅自此始。

內大惡諱也。以上

解詁曰。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滅。例月不復出月者。與上同月。常案。下例當蒙上月。日不。○疏曰。注例月至同月。解云。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屬。是也。注常案下至日不。解云。元年祭伯來之下。已有此注。而復言之者。正以彼月爲下公子益師卒。其祭伯來奔。不蒙月。祭伯來。在冬十月下。而不蒙之。今此夏五月。二事皆蒙之。與上節宮人入回。皆蒙夏五月。嫌其異。故重發之。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其言伐取之何。

解詁曰。据國言滅。邑言取。又徐人取舒。不言伐。在僖三年夏

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以上

解詁曰。戴屬爲上三國所伐。鄭伯無仁心。因其困而滅之。易若取邑。故言取。欲起其易。因上伐力。故同其文言伐。就上戴言取之也。不月者。移惡上三國。○疏曰。正以滅國例月故也。

案左氏曰。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取三師焉。此說非也。之字承戴爲文。豈承宋人蔡人衛人爲文乎。經于哀九年曰。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十三年曰。鄭軒達帥師取宋師于岳。是年不曰。鄭伯取宋師蔡師衛師于戴。則左氏之言。豈可通乎。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皆何以名。

解詁曰。据滕薛不名也。

失地之君也。

疏曰。卽曲禮下云。諸侯失地名。

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以上三四

解詁曰。穀鄧本與魯同貴爲諸侯。今失爵亡土。來朝託寄也。義不可卑。故明當待之如初。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無後者施于所奔國也。獨妻得配夫。託衣食于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故云爾。下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是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故貶明大惡。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輕也。名者。見不世也。○疏曰。注無後至大惡。解云。

正以郊特牲云。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彼注云。寓奇也。寄公之子非賢者。世不足尊也。是其義。又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注云。賢者子孫。恆能法其先父德行。注不月至輕也。解云。朝例時。春秋常典。即文十五年夏。曹伯來朝。是也。而此責其月者。以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傳云。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彼書月。見其奔重。宜厚遇之。此不月者。朝惡人輕故也。僖二十年夏。鄆子來朝。僖公非惡人。而不月者。正以朝輕于奔故也。然則此注。因桓惡人。故言此。若其不然。正宜直云。失地之君來朝。輕矣。

案鄆國前此亡矣。左氏謂桓九年。楚子使道朔聘于鄆。莊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鄆。十六年。滅之。非春秋之信史也。

○莊公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大去者何。滅也。下傳詳復讐章以上五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郕。以俟陳人蔡人。次不言侯。此其言侯何。

解詁曰。据次于陘。侯屈完。不書侯。○疏曰。即僖四年經云。遂伐楚。次于陘。傳云。其言次于陘。何。有侯也。孰侯。侯屈完也。是也。然則彼但錄其次而不書侯。與此異。故

據之。

託不得已也。

解詁曰。師出。本爲下滅盛興。陳蔡屬與魯伐衛。同心。又國遠。故因假以諱滅同姓。託待二國爲留辭。主所以辟下言及也。加以者。辟實俟。陳蔡稱人者。略以外國辭稱。知微之。○疏曰。注陳蔡主伐衛。解云。即其經云。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生上五年。是也。注同心又國遠。解云。欲對齊宋雖亦同心而近魯。是以不得託待齊宋。注所以辟下言及也。解云。即經下云。夏師及齊師圍成。是也。凡言及者。汲汲之辭。若此時已出師。其間更無所待。卽下文言及。乃至汲汲之善者。便是魯人欲得滅同姓。孜孜之深。是以託待陳蔡以辟之。

○甲午祠兵。

傳首詳戎政章

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曷爲爲久。

解詁曰。据取長葛。久之。○疏曰。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是。然則彼所以書者。譏其久。今以祠兵者。爲久稽留之辭。似於義反。故難之。

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嗣兵於是。

解詁曰。諱爲久留辭。使若無欲滅同姓之意。因見出竟。明盛非內邑也。

○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

解詁曰。因魯有成邑。同聲相似。故云爾。○疏曰。定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圍成。是魯有成邑之文。

曷爲不言降吾師。辟之也。

解詁曰。辟滅同姓。言圍者。使若魯圍之而去。成自從後降於齊師也。降者。自伏之文。所以醇歸於齊。言及者。起魯實欲滅之。不月者。順諱文。不書盛伯出奔。深諱之。○秋。師還。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

解詁曰。慰勞其罷病。

曰。師病矣。曷爲病之。

解詁曰。據師出皆罷病。曷爲獨勞此病也。

非師之罪也。

解詁曰。明君之使。重在君。因解非師自汲汲。○疏曰。所以慰勞師之罷病者。明君之滅同姓。非師之罪。其重在于君也。

案左氏曰。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故與諱滅同姓之義相反也。苟非爲尊者諱。當在名以絕之。之例。而曰君子善之。好聖人之所惡而已。

六 ○文公十有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以上

解詁曰。與郕子同義。郕子事在僖二十年月者。前爲魯所滅。今來見歸。尤當加意厚遇之。

案盛滅至此七十二年矣。蓋盛伯亡國時在童年。故至此猶存。左氏曰。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郕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郕伯來奔。此并不通事理矣。豈有郕人更立新君。魯君以諸侯禮逆其故大子之理。是年新君若亦來朝。不有兩郕伯乎。雖實即位。未踰年則稱子。宋子衛子是也。况故大子乎。焉得以伯稱之。

○莊公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以上

解詁曰。別於有國出奔者。孔子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月者。惡不死位也。七

○十有二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以上

解詁曰。不會北杏故也。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二十有四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曹羈者何。曹大夫也。

解詁曰。以小國。知無氏爲大夫。○疏曰。卽襄二十三年。邾婁來奔。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之屬。是也。若其大國大夫。不書名氏者。或有未命。或有罪見貶矣。

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

解詁曰。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醜。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以素餐。所以中賢者之志。孤惡君也。諫有五。一曰諷諫。孔子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氏自墮之。定十是也。二曰順諫。曹羈是也。三曰直諫。子家駒。昭二十是也。四曰爭諫。子反請歸

宣十五年是也。五曰輅。百里子蹇叔子三年是也。

○二十有六年夏。曹殺其大夫。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

解詁曰。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仗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爲得其罪。故衆略之不名。凡書君殺大夫。大夫有罪。以專殺書。他皆以罪舉。○疏曰。春秋之義。諸侯之君。不得專殺大夫。若殺有罪大夫。春秋書之者。責君專殺矣。其他無罪。君枉殺之而書之者。欲以罪君之故而舉之。其罪君者。卽去其君之葬。是也。

君死乎位曰滅。

解詁曰。据胡子髡滅。○疏曰。卽昭二十三年云。胡子髡沈子楹滅云云。是也。此注不言沈子楹者。省文故也。

曷爲不言其滅。爲曹竊諱也。何以不言戰。爲曹竊諱也。

以上九

解詁曰。諱者。上出奔。嫌辟難。欲起其賢。又所諱者戰也。故爲去戰滅之文。所以致其意也。曹無大夫。書殺大夫者。起當誅也。○疏曰。注故爲主意也。解云。謂曹竊之。

意唯恐其滅。欲其不戰。是故諱其戰滅之文。所以使若諫得其君然也。

繁露滅國篇下曰。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于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曹小。未嘗來也。

案君死于位曰滅。董生以曹君之死位。列之滅國篇者。上四年傳曰。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傳元年傳曰。孰亡之。蓋狄滅之。是滅卽亡也。亡國五十二之文。亦出董生。而劉向述之。故知此言曹君之滅。與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楸滅。皆與於亡國之數也。

○二十有四年冬。赤歸于曹。郭公。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
十以上

案傳云。失地之君。與桓七年穀伯綏鄆侯吾離。傳二十年鄆子。文十二年盛伯。同文。彼失地皆謂亡國。則此亦是也。解詁於是年曰。失地者。出奔也。違傳例矣。○傳公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蟲北。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
下傳詳五霸篇齊桓章。○以上十一。○二年春。王正月。城楚。

丘。孰城。城衛也。曷爲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下傳同七。以上十二。○夏。虞師晉師滅夏陽。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

解話曰。據稱師。有加文。知不主會。○疏曰。卽隱五年秋。邾婁人鄭人伐宋。注云。邾婁。小國。序上者。主會也。然則邾婁小國。稱人無加文。而得序于鄭上者。正由主會故也。今虞爲小國。而得稱師。是有加文。則知序于晉上者。不爲主會。既不主會。而在大國之上。故難之。知稱師爲加文者。正以小國例不得稱師。其稱師者。乃是大國將卑師衆之稱故也。

使虞首惡也。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

解話曰。猶曰。虞郭豈見于君之心乎。荀息素知獻公欲伐此二國。故云爾。

獻公拱而進之。

解話曰。以手通臂曰拱。○疏曰。蓋謂拱而招之。言用拱揖。并招引近已。若文十年

傳云。敗晉大夫使與公盟。彼注云。以目通指曰。敗。

後傳作敗。釋文曰。敗音。本又作敗。伊乙反。又大結反。

遂與之人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廐。繫之外廐。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于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序亡則齒寒。

解詁曰。記史記也。

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以道以取郭。

解詁曰。明郭非虞不滅。虞當坐滅人。○疏曰。欲道序虞于晉上。令其首惡之義也。還四年。反取虞。

解詁曰。還復往。故言反。○疏曰。言晉人滅郭還歸。其四年。反往滅虞矣。

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

解詁曰。晉至此乃見者。著晉楚俱大國。後治同姓也。以滅人見義者。比楚先治大惡。親疏之別。○疏曰。注晉至至姓也。解云。即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是先書楚小惡而治之也。以前不見晉之小惡者。後治同姓故也。注以滅至之別。解云。以前楚滅穀鄆。不書之。而先書此晉滅夏陽者。先治同姓之大惡。欲見骨肉之親。大則誅。小則隱。故言親疏之別耳。

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爲不繫于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以上十三

案是年滅郭。主僖五年滅虞。郭氏作虢。繫滅虢于滅虞之年。而于是年曰。伐虢。滅夏陽。杜預注曰。夏陽。虢邑。案夏陽誠邑也。君存則國之。故言滅。經書滅夏陽。與伐國取邑不同辭。伐國取邑。如伐杞取牟婁。伐邾婁取須臾。伐齊取穀。伐莒取向之屬。皆言取。無言滅者。左氏作伐國取邑之辭。而以滅易取。亦不傳春秋之一證也。

○三年夏。徐人取舒。其言取之何。

解詁曰。據國言滅。

易也。以上十四

解詁曰。易者。猶無守禦之備。不爲桓諱者。刺其不救也。○疏曰。決上元年二年。狄滅邢衛。皆爲桓公諱。不書其滅也。

○五年秋。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以上十五○冬。晉人執虜公。虜已滅矣。其言執之何。

解詁曰。據滅言以歸。上傳云。四年。反取虜。知去滅。變以歸。言執。

不與滅也。易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

解詁曰。言滅者。王者起。當存之。故爲善辭。

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以上十六

解詁曰。言滅者。臣子與君戮力一心共死之辭也。不但去滅。復去以歸。言執者。明虜公滅人以自亡。當絕。不得執不死位也。晉稱人者。本滅而執之。不以王法執治之。故從執無罪辭也。虜稱公者。奪正爵。起從滅也。不從滅例月者。略之。○陳立義

疏曰。注虞稱至滅也。通義云。虞稱公者。蓋嘗爲三公。案虞之正爵不可考。周時二王之後稱公。正爵也。天子三公亦稱公。職名也。虞公以官稱。知爲奪正爵。起其滅也。從字疑衍。當涉下文不從滅例而誤耳。

案穀梁氏曰。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晉命行乎虞民矣。注曰。臣民執其君。故稱公。虞服于晉。故從晉命而執其君。然則稱人亦共國辭。

○十年春。狄滅溫。溫子奔衛。以上○十有一年夏。楚人滅黃。以上○十有四年春。諸侯城

緣陵。執城之。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下傳詳五節篇齊桓章。以上十九。○十有七年夏。滅項。傳同上。以上二十。○

十有九年冬。梁亡。此未有言伐者。其言梁亡何。

解話曰。据蔡潰。以自潰爲文。舉侵也。○疏曰。卽上四年春。公會齊侯云云。侵蔡。蔡潰是也。

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以上二十一

解話曰。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

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著其自亡者。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絕者。

○二十年夏。郟子來朝。郟子者何。夫地之君也。何以不名。

解詁曰。據郟殺名。

兄弟辭也。以上二

十二

解詁曰。郟魯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絕賤。明當尊遇之。異於郟殺也。書者喜內見歸。

案郟子之郟。與桓二年取郟鼎于宋之郟。蓋不同國。猶郭公之郭。與虞郭之郭。

亦不同國也。何者。春秋亡國。有不書其滅。而於諸侯城之始見者。邢衛是也。有

以來朝附見者。郟殺是也。其亡國皆在春秋之世。唐亡在周二年。見經。邢亡在僖元

朝時。在亡國必不久。何氏亦不則此當同之。隱二年。無駭入極。何以不氏。疾始滅也。

郟殺亡在春秋前。故云爾。然則宋滅郟。必不在於疾始滅後。何君謂在春秋前是也。彼郟滅在春秋前。則

此郟子諒非當日亡國之君。不然。自隱元年至此。八十二年矣。郟滅在惠公何

年。尙不可知。豈有亡國如此之久。尙能來朝者乎。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以上

解詁曰。絕先祖之體尤重。故名甚之也。曰者。爲魯憂內。錄之。○疏曰。曲禮下篇云。滅同姓名。是也。以此言之。則知公羊何氏以爲齊人滅萊。楚滅陳。晉滅夏陽之屬。皆非同姓。是以不名耳。

○二十有六年秋。楚人滅陳。以陳子歸。

以上二
十四

解詁曰。不月者。略夷狄滅微國也。不言獲者。舉滅爲重。書以歸者。惡不死位。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賁小國略。但絕不誅之。○疏曰。案上二十三年杞子卒之下。注云。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以此言之。似誅輕絕重。此注云。但絕不誅。自相違者。凡誅有二種。一是誅賁之誅。齒路馬有誅。於予與何誅之類。一是誅絕之誅。似武王誅紂。誅君之子不立之類。然則上言有誅無絕。聖人子孫。但當誅賁而已。不令絕去。此言但絕不誅者。謂所傳聞之世。賁小國略。今此不書其名。但欲絕去一身。不聽爲君。不合誅滅其國。哀七年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傳云。邾婁子益何以名。絕之。又莊十年。以蔡侯獻舞歸。傳曰。蔡侯獻

舞何以名絕之。以此二文言絕之。則似書名爲絕之。此注云。不名者。但絕而不誅。又以不名爲絕者。蓋以絕亦有二種。一是絕去其身。一是絕滅其國。蔡侯獻舞。大國之君。不能死難。爲楚所獲。春秋之義。不與夷狄得志于諸夏。是以不得書獲。故名蔡侯。起其當合絕滅矣。邾婁正當所見之世。爲魯所獲。春秋之義。內獲人皆諱不書。故名邾婁子。以起不死難。當絕滅矣。今此隗子既是微國。復當傳聞之世。若其書名。恐如二君亦合絕滅。故不名。見責之略也。但合一身絕去而已。

○文公四年秋。楚人滅江。以上二 ○五年秋。楚人滅六。以上二

案左氏於滅六下曰。冬。楚公子燹滅蓼。經文無之。當卽宣八年楚人滅舒蓼之文。誤析一事爲二事也。左此道其多。詳外篇。杜注以舒蓼爲二國名。則與是年之蓼爲一國乎。二國乎。是年始滅。彼年再滅乎。皆無說也。

○十有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以上二 ○宣公八年夏。楚人滅舒蓼。以上二 ○十有

二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以上二

解詁曰。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

○十有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何以稱子。

解詁曰。據其滅稱氏。

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

解詁曰。躬身。

案經義述聞。讀潞子之爲善也。躬爲句。謂躬當讀爲窮。通義。躬字屬下讀。謂足以亡其躬。義皆未安。今從蓋闕。

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

解詁曰。疾夷狄之俗而去離之。故稱子。

而未能合于中國。

解詁曰。未能與中國合同禮義。相親比也。故猶繫赤狄。

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以上三十

解詁曰。以去俗歸義亡。故君子閔傷進之。日者。痛錄之名者。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錄以歸者。因可資而資之。資而進之者。明不當絕。當復其氏。○疏曰。言以去俗

歸義亡者。正以文在蠻夷氏之下。故取以說之。云日者痛錄之者。正以凡滅例月。今此書日。故以爲哀痛而詳錄之耳。云名者。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者。正以僖二十六年秋。楚人滅陳。以隗子歸。彼注云。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然則此書名。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云錄以歸者。因可責而責之者。謂因其行進。在可責之限。故書以歸。責其不死位。是以僖二十六年。以隗子歸之下。何氏云。書以歸者。惡不死位。是也。云明不當絕。當復其氏者。言其行既進。明不當絕滅其國。還當復其潞氏以爲國矣。

案左氏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酈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荀林父滅潞。然則爲潞子討賊臣。而反滅其國。虜其君。此正所謂懷惡而討不義者。晉景非楚靈比。寧有是乎。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以上三十一。三十二。○成公十有七年冬。楚人滅舒庸。以上三十三。●襄公五年夏。叔孫豹。郕世子巫。如晉。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據晉卻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不書。見成二年。

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解詁曰。以不殊鄆世子。俱言如也。○疏曰。正以不言及鄆世子。與叔孫共作一文。故知叔孫率之矣。

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

解詁曰。巫者。鄆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孫。故曰舅出。○疏曰。謂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姊妹之子謂之出也。言蓋者。公羊子不受于師。故疑。若下傳蓋欲立其出也之類。

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

解詁曰。殆疑。疑讞于晉。齊人語。

案下注云。文與巫訴。則讞猶訴也。傳云。往殆乎晉。猶言往訴乎晉也。

莒將滅之。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

解詁曰。据當以兵救之。

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解詁曰。時莒女嫁爲鄆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主誓者。善之。得爲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吳何以稱人。

解詁曰。據上善稻之會不稱人。謂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吳鄆人云則不辭。

解詁曰。孔子曰。言不順則事不成。方以吳抑鄆。國列在稱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抑鄆者。經書莒人滅鄆。文與巫訴。巫當存。惡鄆文不見。見惡必以吳者。夷狄尙知父死子繼。故以其鄆也。等不使鄆稱國者。鄆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疏曰。經書莒人滅鄆者。在下六年秋。其經稱人。似貶黜之。云文與巫訴者。即上文世子巫如晉。是也。許之訴則合存之義。然則上下二經。皆非鄆咎。故曰。惡鄆文不見也。

○六年秋。莒人滅鄆。以上三十四

解詁曰。莒稱人者。莒公子。郕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不月者。取後于莒。非兵滅。○疏曰。凡兵滅者。例書月。卽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屬。是也。今此非兵滅。故書時矣。以此言之。卽知僖二年晉滅夏陽。十年狄滅溫之屬。皆蒙上月矣。僖十七年夏。滅項。彼注云。不月者。桓公不坐滅。略小國。僖二十六年秋。楚人滅陳。何氏云。不月者。略夷狄滅微國也。以此言之。則知僖公十二年夏。楚人滅黃。文武年秋。楚人滅六之屬。亦是略之故也。其衛侯燬滅邢。楚子滅蕭。蔡歸生滅沈之屬。皆當文自釋。不勞備說。案巫以前夫人所生而立爲世子矣。廢之而立後夫人之外孫。則郕子之謬。甚于賈充。莒人之罪。浮于韓謚矣。滅人之國。與自滅其國。皆當絕也。左氏曰。穆叔觀郕大子于晉。以成屬郕。書曰。叔孫豹郕大當爲世字之誤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又曰。莒人滅郕。郕恃賂也。然則會于戚。抑郕於吳下。何謂耶。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曷爲不言萊君出奔。
解詁曰。據譚子言奔。

國滅君死之正也。以上三十五

解詁曰。明國當存。不書殺萊君者。舉國滅爲重。○疏曰。欲決定四年四月庚辰。蔡公孫歸生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之文也。彼注云。不舉滅爲重。書以歸殺之者。責不死位也。是也。

案左氏曰。齊侯滅萊。萊共公浮柔奔棠。譏死位爲出奔。不成人之美也。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公至自會。以上三十六

解詁曰。滅日者。甚惡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反遂爲不仁。開道強夷滅中國。中國之禍。連蔓日及。故疾錄之。滅比于取邑。例不當書致。書致者。深譴若公與上會。不與下滅。○疏曰。云滅比云云者。春秋之義。主書致者。正欲別其得意以不。故莊六年傳曰。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是也。若取邑。例不書致。所以然者。取得他邑。得意明矣。何勞書致以見之乎。是以傳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何氏云。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例。是也。然則滅得他國。義如取邑。故曰。滅比取邑。亦不當致。而致之。

者深爲內諱。使若公不與滅事故也。

案偏陽之役。孔子方爲君諱。左氏盛稱其父之勇。不徒違經。以辱聖也。

○二十有五年秋八月。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以上三十七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蔣侯。陳

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傳詳蔣侯。蔣。楚靈王章。伯討章。

遂滅厲。以上三十八

解詁曰。莊王滅肅日。此不日者。靈王非賢。責之略。

○九月。取郟。其言取之何。

解詁曰。据國言滅。

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以上三十九

解詁曰。因郟上有滅文。故使若取邑。○疏曰。隱二年無駭入極之下。傳云。此滅也。

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今又重發之者。正以入取之文不同故也。

案前此之滅。取後乎莒爾。國猶是也。今則魯取爲邑矣。左氏曰。取郟。言易也。莒

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郟。郟叛而來。故曰取。是謂取莒邑爲魯邑矣。又曰。凡克邑。

不用師徒曰取。與襄十三年師救莒。遂取之之說。自相違戾。

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彼注云。明國當存。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然則萊君死位。故得舉重。今沈子不死位。故不得舉滅爲重。而書以歸殺之也。注定哀至戒也。解云。定哀之時。文致太平。若有相滅。爲罪已重。故皆書日。以詳其惡。即此經。及下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遊邀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之屬。是也。既言定哀滅例日。乃是滅爲例矣。而又言定公承黜君之後。有彊臣之讎。故有滅則危懼之。爲定公戒者。欲道哀公之篤。若有相滅。例合日。欲見他義者。容不書之。即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實是滅曹。但魯人諱同姓之滅。而不書之。是以亦不書日。是也。然則案哀公之篤。更無書滅之經。而知例日者。正以文承定公之下。定公猶日。則哀公明矣。定公承黜君之後。偏有危懼。是以有滅則書日。哀公無此義。故諱其滅。以後不救同姓之罪。但知例合書其日。故何氏云爾。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邀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以上四十九 ○十有四年三月辛巳。

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隄歸。以上五十

解詁曰。不別以歸何國者。明楚陳以滅國爲重。頓子以不死位爲重。○疏曰。正以

上四年滅沈。以沈子嘉歸。六年滅許。以許男斯歸之屬。其上文皆直一國大夫而已。是以其經宜言以歸。不假分別。今此經上載二國。其下直言以歸而已。似非詳備之義。是以解之。云楚陳以滅人爲重者。正以二國之卿。擅相滅獲。其過已深。假言歸楚。不足輕陳之罪。假言歸陳。不足滅楚之惡。故曰。明楚陳以滅人爲重。云頓子以不死位爲重者。諸侯之禮。當合死位。頓子不死。其過已深。何假書歸于某乎。故云。頓子以不死位爲重也。

○十有五年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以上五十一 ○哀公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

曹。以曹伯陽歸。曹伯陽何以名。

解詁曰。据以隗子歸。不名。

絕。曷爲絕之。

解詁曰。据俱以歸。

滅也。曷爲不言其滅。

解詁曰。据滅隗也。

諱同姓之滅也。

解詁曰。故名以起之。

何諱乎同姓之滅。

解詁曰。據衛侯燬滅邢。不諱。

力能救之而不救也。以上五十二

解詁曰。以屬上力能獲利。而不救曹。故責之。不日者。諱使若不滅。故不日。

案再滅者五國。曹邢鄆胡沈也。滅而復存者五國。衛杞陳蔡許也。劉向亡國五十二之言。本出董生。故曰食三十六地震五之屬。皆合經文。蔡伯來奔尹氏世卿之言。並出傳文。則此言不從左氏可知。顏師古乃據左氏文。誤出二十一國。誤入二十一國。誤出二十一國者。極或穀盛郭謂邢公之郭。衛舒杞留巢。及曹邢之始滅。鄆之再滅。猶或經無滅文焉。至若狄滅溫。晉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趙滅陳。滅蔡。吳滅州來。胡子髡沈子楹滅。經皆有明文。顏氏亦遺之。何其疏也。誤入二十一國者。莊十四年。楚子滅息。閔元年。晉滅耿。滅密。滅魏。文五年。楚人滅蓼。昭

十二年。晉滅肥。十六年。楚子取戎蠻氏。二十一年。晉滅鼓。定五年。楚滅唐。又郟滅須句。僖二楚滅權。莊十晉滅焦楊。襄二楚滅道房申。昭十凡十六國。并國名亦經文所無焉。又如桓五年。州公如曹。僖三十三年。秦人入滑。此傳皆不云滅。宣九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邾。襄十三年。取邾。此傳皆邾婁之邑。顏氏亦以爲國名。雖見于經。非滅者二。非國者三。合之不見于經之十六。亦爲二十一。顏氏皆列于亡國之數。謬也。

又案文十一年。徐疏訂何注。宣成以往亡國二十四。是也。惟誤入襄十三年取詩。誤出昭四年取郟。徐于彼年皆有疏。而誤于此。似非一人之作。

又案湘潭王氏春秋例表。謂入滅取伐取遷執潰亡大去。皆亡國詞。案王氏所列亡國詞。惟伐取。僖十年鄭大去。莊十四年紀亡。僖十九年三者。經惟一見。謂爲亡

國。是也。滅則無論矣。入取執亦有謂亡國者。惟無駭帥師入極。隱二晉人執虞公。僖五取郟。昭四爲然。餘皆不在此例。隱二年莒人入向。傳曰。入者何。得而不居也。王氏豈欲束傳高閣。獨究遺經乎。何以僖元年城邢諱滅。又據傳文耶。謂

執爲滅。何以僖二十一年楚子執宋公。二十八年晉侯執曹伯之屬。不以爲滅。謂取爲滅。何以宣九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鄆之屬。不以爲滅。潰者。其衆一時雖散。事後仍當復聚。蔡潰僖四年。沈潰文三年。莒潰成元年。豈得與譚子奔莒萊君死國齊觀。其以遷爲滅者。據莊十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人遷陽。此亦非也。僖元年傳曰。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案遷者何其意也者。遷于其地也。邢遷于陳儀。僖元年。陳儀亦邢地也。衛遷于帝丘。僖三十一年。帝丘亦衛地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者。遷于非其地也。宋人遷宿。宿遷于宋地也。齊人遷陽。陽遷于齊地也。雖去故國。仍闢新國。其國固未滅也。故何氏曰。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夫同罪云者。比附之詞。遷人之國。與滅人同罪。則所遷之國。非滅明矣。謂鄆穀滅在春秋前。不在亡國五十二之例。又似不讀傳注矣。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鄆。雖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鄆與會爾。是桓二年鄆尙未滅。故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解詁曰。是後楚滅穀鄆云云。是二國之滅。在桓三年後也。

春秋復始卷十三訂誤

誤字

葉行格正

三十四十九興

三十二三二刃

四十一十于

四二四二六戰

五二五十六戰

五二六三十

六九十七師

六十十七

葉行

一三

七十四

誤與及千敗單鞍戰

誤字

葉行格正

八十二二十

八十七二九

八二十七三三

八二十一

八二二

九二四

九八

十一十

葉行

十二三

誤鞍鞍鞍鞍鞍

春秋復始卷十四訂誤

誤字

誤字

春秋復始訂誤

葉行格正誤

葉行格正誤

二二一敗啓

十十四七申中

二二二十六敗啓

十十一十七齊齋

葉行格行誤

葉行誤

一三

六二五

春秋復始卷十五訂誤

誤字

誤字

葉行格正誤

葉行格正誤

二十六二五討封

十十五二十九

五四二六贖贖

十一十五二十

十五二九斃斃

十一十六三未末

誤倒

葉行格正倒

二十五三四齊國國齊

葉行誤低一格

葉行誤低一格

葉行

葉行

一三
六九

春秋復始卷十六訂誤

誤字

葉行格正

四五六三豹

五五五十二沓

五五九十九沓

五十五十五沓

誤脫

葉行格脫

十九二下叔

誤低一格

葉行

一三六

八六
十二二三

誤字

葉行格正

六五二九鄉

九九八十四令

十九二十十九令

十二十四夫

誤約香香二香

誤鄉今今大

誤低一格

葉行

九九十五

九十八

五 三
七 二五
九 十一

春秋復始卷十七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二 二一 二九 詔

六 二二 三二 書

六 二六 十三 書

八 十五 十一 諱

八 十七 十一 成

誤脫

葉 行 格

三 二五 二下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三

十 四
十二 十一

誤字

葉 行 格 正

十 五 二五 亟

十 十六 十七 君

一 二六 十二 屬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六 十六 二一 易

十四 七

誤 極 居 屬 方

誤低一格

葉 行

十四 七

五 十六

誤空十格

葉 行

十四 三

春秋復始卷十八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七 九 十二 今

十五 十九 五 武

脫字

葉 行 格 脫

七 二二 十五 左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三

十八 四

誤字

葉 行 格 正

十四 二 十三 州

周 誤

脫字

葉 行 格 脫

十四 五

十七下 往次行 日